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晋环发〔2012〕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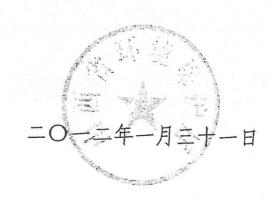
关于转发山西省《煤粉工业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现将山西省《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山西省地方标准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 (总第 47 号))

2、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2011年第14号(总第47号)

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自编号448)批复,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西省环境保护厅联合批准发布 1 项山西省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告。

一、标准名称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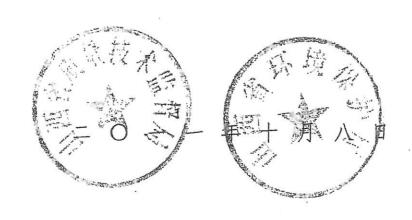
DB14 / 625-2011 《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染污物排放》

二、标准性质

该项地方标准为强制性标准。

三、发布和实施日期

该项地方标准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发布,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实施。



附件 2: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 625-2011

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2011-10-10发布

2011-11-10实施

H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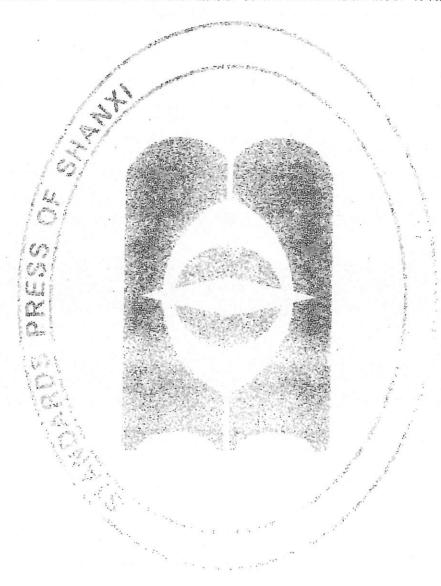
-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 本标准根据GB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主要技术指标均严于国家标准。
- 本标准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
- 本标准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 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郎凤娥、王欢、王民发、郎鹏德、郝泽、张宗旺。

目 次

| 弓 | 言 | II |
|---|---------|-------|
| 1 | 范围 | 1 |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 术语和定义 | Same? |
| 4 | 污染物排放限值 | 1 |
| 5 | 监测 | 2 |
| | 标准实施 | |

引膏

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确保推进山西省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过程中空气质量目标的圆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之规定,并结合山西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术语和定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标准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蒸汽压力大于0.04Mpa,但小于3.8Mpa,且额定蒸发量不小于0.1t/h的以水为介质的固定式钢制煤粉蒸汽锅炉和额定出水压力大于0.1Mpa的固定式钢制煤粉热水锅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

HJ/T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 规

HJ/T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 系统技术要求及

3 术语和定义

3.1

煤粉工业锅炉

以性粉为燃料。国平丁业生产和第一级广始(以下简称)

3.2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

对固定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连续地、实时地跟踪测定。

4 污染物排放限值

4.1 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表1的规定执行。

表1 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监测项目 | 单位 | 限值 | 适用区域或条件 |
|--------------|---------|----|---------|
|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Nm³ | 30 | 全部区域 |
| 锅炉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级 | 1 | 全部区域 |

表1 (续)

| 监测项目 | 单位 | 限值 | 适用区域或条件 |
|----------------|--------|-----|--------------------------------------|
| 锅炉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Nm² | 100 | . S _{T, a} ≤0. 5% |
| | | 200 | 0.5% <s<sub>T.d ≤1%</s<sub> |
| 锅炉 NO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Nm³ | 450 | 2013年12月31日前 (V _{daf} ≥28%) |
| | | 300 | 2013年12月31日后 (V _{daf} ≥28%) |

注: Sr, 。指煤中干基全硫含率: Vauf指煤中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4.2 锅炉房烟囱高度

锅炉房烟囱高度执行 GB13271-2001 第 4.6.1、第 4.6.3 和第 4.6.4 的规定。

5 监测

- 5.1 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按 GB13271-2001 第 5 章执行。
- 5.2 大于等于 10t/h 的蒸汽锅炉或大于等于 7MW 的热水锅炉要安装连续监测系统。监测方法按 HJ/T7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执行。

6 标准实施

- 6.1 煤粉工业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所在行政区域规定的总量控制标准的要求。
- 6.2 本标准由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 •

山西省地方标准 **煤粉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DB14/625—2011 * 开本880×1230 1/16

2011年10月第一版 印数1—500定价2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主题词: 环保 转发 煤粉工业锅炉 排放标准 通知

抄送: 机关各处室, 各有关直属单位。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2月1日印发

共印 40 份